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核發地價稅繳納證明申請

115.2.13 修訂

壹、服務說明：申請核發地價稅繳納證明書。

貳、應備文件：

一、納稅義務人：

(一)繳納證明申請書。

(二)本人身分證影本。

二、繼承人：

(一)繳納證明申請書。

(二)繼承人身分證明影本。

(三)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四)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三、代理人：

(一)繳納證明申請書。

(二)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三)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四)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及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五)委託書。

參、申請步驟：

一、線上申請：請至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s://tytax.tycg.gov.tw)/線上服務/線上申辦/地價稅/申請繳納證明。

二、臨櫃或郵寄申請：備齊應備文件後，請送件至土地所在地地方稅務稽徵機關申辦。

肆、機關處理期限

一、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二、書面申請：3日。

伍、備註：無。